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晴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所為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0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王晴諒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抗告人坦承前於民國115年5、6月間都有領過薪水，同年7月1日有至雲林縣虎尾鎮收取款項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5、6月間在網咖間接認識陳家琪等人，應其要求運送包裹共5件，當時不知是詐騙，6月底被詢問是否轉成正職，才考慮轉行，因抗告人先前被詐騙過，對詐騙集團深惡痛覺，因此非故意加入，本案經查獲收押後，抗告人已知悔悟，願意全力配合偵辦，拔除詐騙集團，另抗告人家中尚有年邁父母，父親長年臥病在床，母親患有免疫失調疾病，都無法自理生活，請法官給予具保之機會。

三、抗告人涉犯前述犯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本案卷證資料可

稽。又抗告人已自承其前於115年5、6月，已多次聽命運送文件，賺取錢財，同年7月1日亦聽命至雲林縣虎尾鎮收取款項，翌日即因相同原因而涉犯本案，足見抗告人已先後多次從事車手行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本案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再參被告為此辭掉工作，且從臺中居處搭車至雲林縣、新竹市等指定地點，四處依指示執行車手工作，再到指定處所接受所墊付費用及報酬，可見被告之家庭、工作對抗告人之約束力甚低，尚無替代方案足以擔保抗告人停止羈押後，不會再度因缺錢而又聽命實施車手犯罪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原審因而認被告應予羈押，於法有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，認應予具保之機會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啟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